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是：

1.负责落实中、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4.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药和医用耗材价格费用的监测控制、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6.负责落实中、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承担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准入相关工作。

7.负责落实中、省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承担全市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8.根据中、省规定和要求，承担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制定，以及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商洛市委、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字〔2019〕3号）文件精神，商洛市医疗保障局现有行政编制8人，实有人员10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三个科室，正科级领导职数3人。直属单位1个。

二、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市五届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健全保障机制、提升保障水平、强化基金监管、深化支付改革、规范药耗采购、优化经办服务、畅通信息渠道等重点，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加快“一都四区”建设、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医保新贡献。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商洛市医疗保障部门本级(机关)	无
2	商洛市医疗保险经办处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基金中心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31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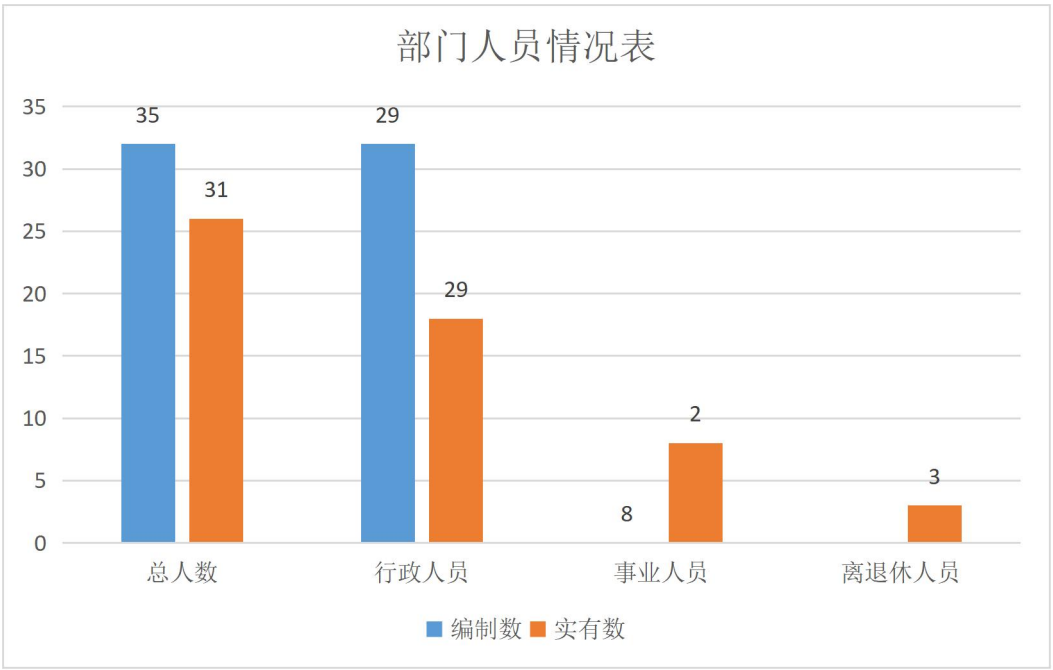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521.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21.2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34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6.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521.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2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521.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521.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2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21.20万元,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20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1521.20万元,较上年增加174.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事业运行(201065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没有此项费用;

(3)机构运行(2130601),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没有此项费用;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没有此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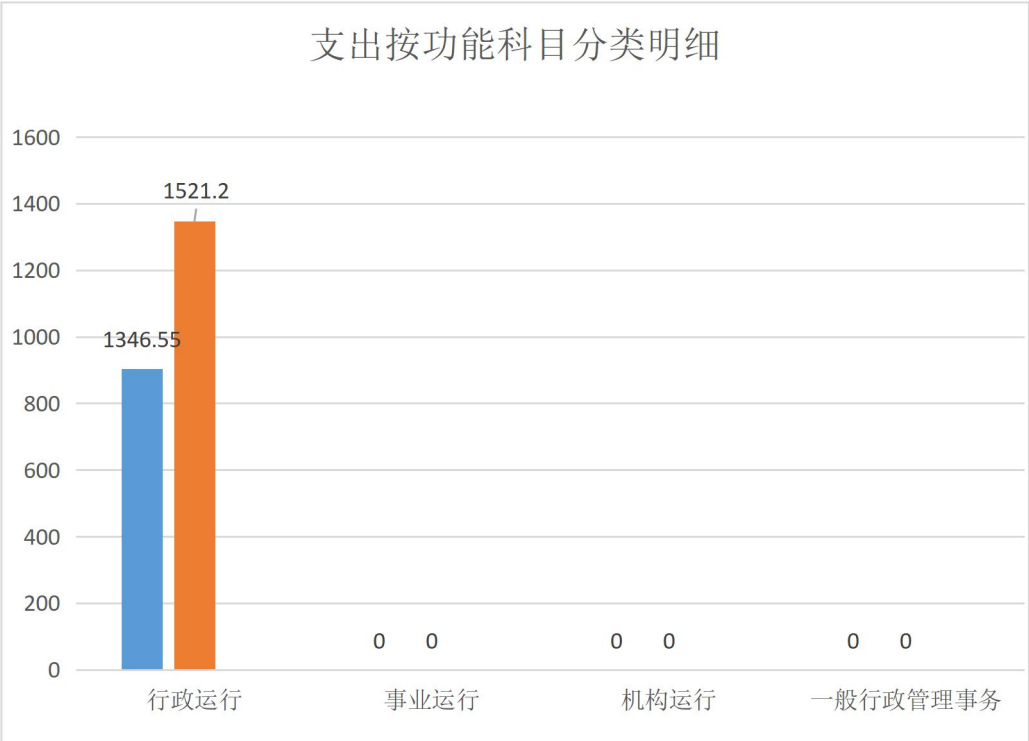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20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6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71.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7.45万元,较上年增加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2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67.20万元,较上年增加171.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7.45万元,较上年增加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此项;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此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此项;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没有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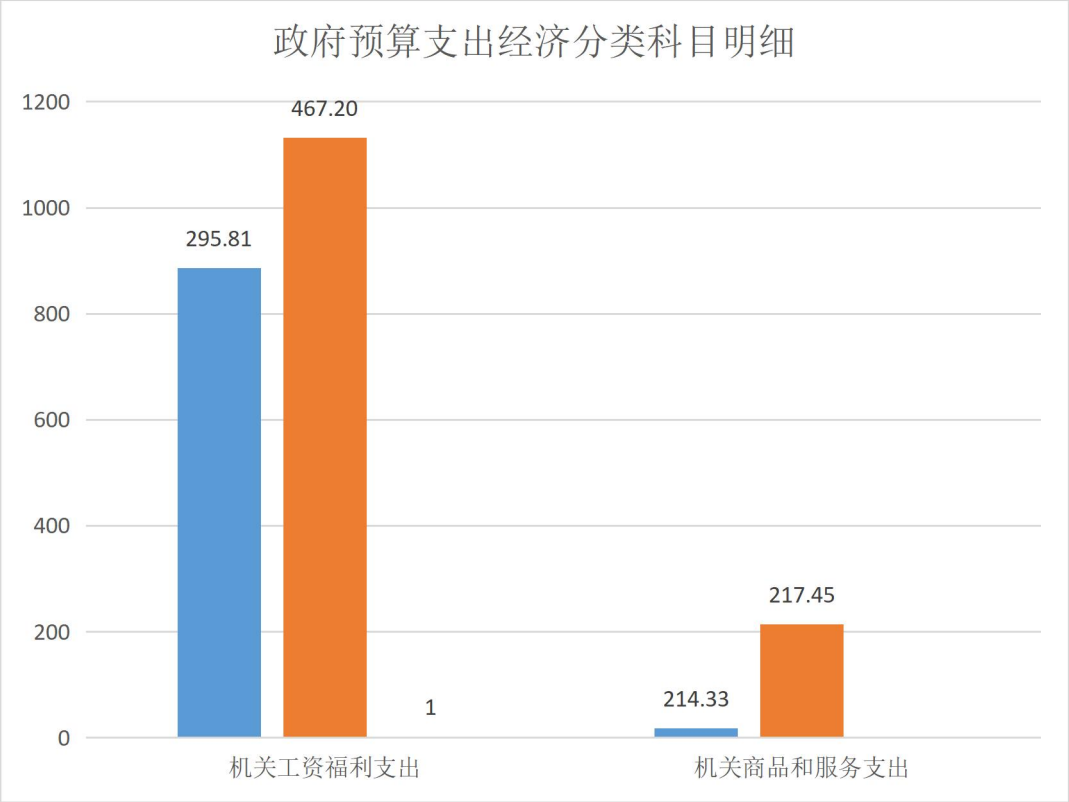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编入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没有结余。

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4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费0.4万元,较上年增加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2.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费用，本年计划召开全市医保工作会议。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1.20万元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